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1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邱議瑩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運鵬 蘇震清 孔文吉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陳超明  
賴瑞隆 蘇治芬 王惠美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余宛如 鍾孔炤 鄭天財Sra．Kacaw 陳怡潔  
吳志揚 曾銘宗 黃國昌 呂玉玲 吳焜裕 施義芳  
高金素梅 林德福 蔣萬安 鍾佳濱 邱志偉 羅明才  
張麗善 許毓仁 陳賴素美 吳琪銘 黃偉哲 江永昌  
何欣純 陳明文 賴士葆 蔡易餘 劉世芳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商業司司長李鎂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楊博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

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

人事處副處長李玉惠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詢答。委員鍾佳濱、廖國棟、許毓仁及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高志鵬、林岱樺、廖國棟、蘇震清、鄭運鵬、周陳秀霞、莊瑞雄、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黃國昌、許毓仁、吳焜裕及施義芳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法務部林參事豐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王惠美、邱議瑩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 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審查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2. 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4. 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0.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9.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登記發言委員尚未發言者，另定期繼續詢答。
2.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經濟部審查公司登記，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優點為加快效率、節省人力，有助於國家工商活動更為彈性；然而在面對具爭議之公司登記，恐有不夠嚴謹難以防弊之缺點。有鑑於本屆立法院推動公司法全盤修法，主要修法版本中包含公司登記電子平台設立之提案。此平台之設立，將有助於釋放原投注於形式書面審查的人力與行政資源，也能進一步將此資源部分投入爭議案件之實質審查；過去公司登記審查上，效率跟防弊之間必須取捨，然而在資訊技術的進步下，修法完成後將可在不犧牲效率的前提下，提升防弊的能量。請經濟部於二週內(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供完整「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並研議該要點若在公司登記電子平台成立後，有何機制能更有效針對爭議性公司登記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且提供自該要點訂定以來，所有依據此要點處理之公司登記重大案件，與其處理結果。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1. 經濟部為處理公司登記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特依法制定有效內控管理標準程序｢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以求公司登記重大案件皆能依法行政，其目的是為提升國人對經濟部主政公司登記之信心，以及釐清公司登記重大爭議；針對經濟部對sogo案所作之處分於最高行政法院被判決經濟部敗訴後，經濟部是否依據該要點將其核定為重大案件？是否確實循前開要點之行政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後，於102年5月議定為遵守判決所應繼續執行之事項？經濟部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經濟部於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處分案敗訴確定後，以前開要點所召開簽准之會議結論，確定如何遵照法院判決之後續執行事項為何？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供｢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及上述三項問題之處理結果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蘇震清

1. 鑑於強化公司治理係公司法本次修正的核心意旨之一，加上政府處理公司登記時常產生重大爭議，不僅影響商業秩序，也影響民眾信心及台灣國際化競爭力評比；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僅一人出席，其餘董事僅以委託書形式委託出席，此董事會是否能生法律效力問題行政機關或有不同見解，爰要求經濟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依業務職掌，於二週內詳細調查，並提供歷來法務部、經濟部與司法院就相關公司法與民法函釋及各函釋所援用之判決或判例，以資參考，並請將相關資料分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蘇震清

**散會**